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文件

学研字〔2019〕23号

关于开展 2019-2020 学年 第 1 学期研究生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学位点、相关学院:

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要求,为规范研究生教学管理,强化过程监督,提升质量意识,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不断提高,定于 11 月中旬开展研究生期中教学检查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11 月 11 日-11 月 20 日

二、检查内容

1、课堂教学。以听课和调研为主,重点检查:教风和学风、

课堂教学质量、教学秩序、教师调停课是否有审批程序、教学材料是否齐备并归档等情况。

2、导师指导。重点检查：导师指导学生过程记录册记载情况。

3、制度建设与执行。重点检查：各学位点、相关学院研究生教育相关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情况。

4、研究生教育制度学习。重点检查：各学位点、相关学院组织开展学习情况，导师、授课教师和相关管理人员对学校、学院有关制度了解情况。

5、校级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。重点检查：按照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对已认定的校级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情况进行检查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检查以自评自查、督导督查方式进行。

1、自评自查。各学位点（学院）对照上述检查内容逐项自我检查自我评价，形成言简意赅的自评报告；同时，结合工作实际提出教学管理、教风、学风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自评报告请于11月22日前，经分管院长签字，加盖学院公章后和电子版一并报送研究生处。

2、督导督查。研究生处以听课、走访、座谈等形式赴课堂、学院、寝室调研了解各学位点（学院）研究生教育教学组织开展情况。

希望各学位点、相关学院高度重视研究生期中教学检查，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，以查促改，以查促评，以查促建，共同构建规

范有序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。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19年11月5日